

# 数字劳动各主体异化新形态分析及优化路径研究

冯梦瑶 李艳鸽

武汉纺织大学，湖北省武汉市，430200；

**摘要：**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数字劳动中各主体异化新形态日益凸显。马克思社会结构分析法作为重要研究范式，在数字劳动的研究中具有独特价值。通过对劳动者、消费者、政府、数据实有者等多重主体结构的剖析，明确各主体在数字劳动中的异化新形态并深入揭示数字劳动中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足、算法黑箱化、法律体系适配以及企业管理不足等关键问题。基于此，从制度体系完善、工会组织重构、企业伙伴制构建等维度提出优化路径，为研究数字劳动提供系统的理论框架，更为解决数字劳动各主体新形态异化问题、推动数字劳动生态健康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方法论指导，助力实现数字经济发展与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的协同共进。

**关键词：**数字劳动；结构分析；异化新形态；劳动异化

**DOI：**10.69979/3029-2700.25.12.049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

<sup>[1]</sup>这一重要论述为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也对数字劳动研究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数字生产力的推动下，传统劳动模式结构、要素不断调整更新，逐渐形成了新兴的劳动形态，即数字劳动。<sup>[2]</sup>为了适应数字化劳动的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劳动形态的改变，准确把握数字劳动的异化现象，我们需要站在马克思异化劳动的视角，对数字劳动中的不同主体进行结构性分析。一是明确数字劳动中不同主体的新形态异化现象，二是把握新型数字劳动形态背后的异化本质。为构建和谐数字劳动关系提供科学依据，也为寻找解决数字劳动中异化问题的路径提供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导。

## 1 数字劳动理论基础

数字劳动概念起源可追溯到拉斯·斯麦兹的受众商品论，他在《传播：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盲点》中指出，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多数人除睡眠时间外都在创造价值。<sup>[3]</sup>这与数字技术时代企业或平台将用户的日常行为转化为可利用的有价值商品逻辑相通。之后，意大利学者泰拉诺瓦首次提出了“数字劳动”概念，认为用户在互联网的活动都是无偿的免费劳动。<sup>[4]</sup><sup>[24]</sup>

国内含有“数字劳动”标题的文献最早出现于2004年中国社会保障期刊中，后在2011年出现数字劳动领域的相关研究，直至2016年国内出现了第一篇关于数字劳动的核心文献。<sup>[4]</sup><sup>[25]</sup>随后，聚焦于数字劳动内涵及异化形态的研究逐渐增多。

异化思想最早见于卢梭、费希特，后黑格尔将其引

入哲学领域，认为“劳动是受到限制或节制的欲望。”

<sup>[5]</sup>费尔巴哈对其又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在批判继承前人异化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异化劳动的四个环节，阐明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从乐生的实践活动转变为谋生的存活手段的异化本质。<sup>[6]</sup>数字时代，新兴的数字劳动成为主流劳动形式。相比于传统的劳动异化，数字劳动中的异化现象呈现出新的形态和特点，如劳动者的数字身份与现实身份的分离；数据、算法对劳动者、消费者行为的控制等。

社会结构分析方法是马克思重要研究范式，即把社会看作一个有机整体，系统的横向阐释其基本组成要素及其内在关系，为数字劳动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剖析各主体间复杂关系的独特视角。在区分数字劳动不同主体发展形态的同时剖析劳动者“算法囚徒”化、消费者“数字殖民”化等新型异化特征，为后续提出针对性的优化路径奠定基础。

## 2 数字劳动中各主体的结构分析

在数字劳动体系中，各主体之间存在着复杂而紧密的结构关系。通过剖析劳动体系中的各个主体，明确在数字劳动的影响下，各主体所发生的变化。

### 2.1 劳动者

劳动者作为数字劳动的直接参与者，是劳动过程的核心生产载体。但在数字劳动背景下，数据、算法的支配使劳动者逐渐丧失作为“人”的独立自主性以及存在的价值感。

数字平台的“标准评价体系”，劳动者的劳动被量化为数据指标；实时的透明化监控及操控技术，使劳动

者在看似自由自主的劳动模式下，越发丧失自主性、隐私性，被生产机器所裹挟。<sup>[7]</sup>工作与生活的边界逐渐模糊，劳动者在不对等的劳动过程中逐渐沦为数字系统的“工具人”。

## 2.2 消费者

在数字劳动中，消费者是其中的重要一环。数字平台利用算法推荐机制，以智能推送、兴趣筛选的手段不断强化消费者用户的行为模式和偏好选择，使其逐渐陷入“信息茧房”之中，蚕食消费者的数据，从而转化为生产力，为数字企业增值做贡献。<sup>[8]</sup>而消费者只需通过浏览、点击以及参与的各种互动，就能为数字平台、企业贡献大量数据资源，无形中成为数据平台企业的“免费劳动力”。不对等的关系使得消费者在数字劳动体系中，从原本的数据主权者转变为被动的参与者，甚至陷入“数字殖民”的困境中。

## 2.3 数字平台企业

数字平台企业作为数字劳动的组织者和协调者，提供劳动机会的同时制定相应的劳动规则和报酬标准。然而，资本在追求利润最大化中，模糊娱乐与劳动间的界限，网络用户们在娱乐中为企业提供自身的免费劳动，贡献隐形劳动力。<sup>[9]</sup>平台企业在追逐利润的同时丧失了原本的创新初衷，忽视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加剧劳动关系的激化。

## 2.4 政府

在数字劳动中，政府作为监管者负责制定和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的权益，维护数字劳动市场的秩序。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的监管手段难以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新兴的商业模式，政府面临着如何有效监管数字劳动市场、保护消费者隐私和数据安全等新的挑战。

政府需要在平衡创新与规范之间找到合适的切入点，以避免过度干预对数字经济活力的抑制。同时，政府还需提升自身的数字化能力，引入先进技术手段和数据分析工具，增强对数字劳动市场的实时监测与动态管理，从而更有效地应对潜在风险与挑战。

## 2.5 数据生产者与使用者

数据生产者与使用者是数字劳动结构中不可忽视的主体之一。数据生产者通过创作和分享内容，为数字平台提供了丰富的内容资源。而数据使用者则通过分析和利用这些数据，为数字平台提供了商业价值和竞争优势。

势。但在实际的运作中，数据使用者往往占据主要的优势，利用算法掌握大部分实际利益，而生产者作为主要劳动方得到的仅有小部分。这种不对称的数据异化关系，造成了数字劳动价值的分配失衡、数据权属不清、滥用等问题，造成生产与分配的割裂。

## 3 数字劳动下不同主体的异化新形态

### 3.1 劳动者：从“数字劳工”到“算法囚徒”

互联网普及催生的零工经济和数字劳动，相比于传统的以长期劳动合同为基础的雇佣劳动，更具灵活化、去劳动关系化、雇主角色淡化的特点，劳动者选择就业更加多元。

但在自由自主的就业表象下，数字平台通过算法管理系统将劳动过程碎片化，算法规范下的劳动异化凸显。劳动者看似拥有自主权，实际上丧失了工作节奏和内容的决定权。并且，数据平台通过实时数据监控构建起隐形的数字牢笼，凭借算法分析的数据对劳动者“区别对待”，使其陷入永不停歇的竞争循环。例如外卖骑手，相关平台通过实时定位、路径优化算法将配送时间压缩至分钟级，劳动者被迫在“速度竞赛”中牺牲安全。<sup>[10]</sup>这种称为“数字泰勒制”的管理制度不仅剥夺了劳动者对劳动节奏的控制权，更将其异化为“人肉机器人”。劳动者在看似自由的现象下被数据、算法挤压，丢失自我。

同样，数字劳动带来更隐蔽的非物质劳动领域异化现象，娱乐劳动异化现象突出，人们在娱乐中成为数字平台的生产劳动者。社交媒体用户通过“玩劳动”生产数据价值，却无法分享收益。如国内抖音 APP，依赖视频创作者和使用者产生数据、创造价值，网奴逐渐成为新型劳工形式；<sup>[11]</sup>国外脸书使用用户生成的内容创造巨额市值，而用户仅获得虚拟社交满足感。这种数据型的劳动异化在网络游戏等新场景中不断加剧，创作者的数字资产等要素常被平台以“协议条款”形式变相占有，劳动者正逐渐从数字劳工的生产者转变为“被动劳动者”，受算法和数据等要素裹挟。

### 3.2 消费者：从“数据主权”到“数字殖民”

随着数字技术产业的蓬勃发展，消费者受到数据的支配，失去自身的主体地位，作为数据主体的权利正逐渐被削弱。网络技术的发展，数字媒体用户在闲暇时刻或享受数字服务的同时，创造着劳动价值，他们在娱乐中劳动，或者说数字平台、企业让劳动变得像娱乐一样轻松。劳动者的思想受到控制，逐渐被数据所束缚，主

体消解式劳动异化现象突出，消费者从“数据主权”逐步走向“数字殖民”。

特别是，玩劳动的出现使劳动者的受剥削特征更加隐蔽，数字平台企业将劳动模糊性的包装为娱乐，消费者则在看似自由的娱乐活动中不断产出有价值的数据，在娱乐中无意识劳动，无形中将自身转变为数字平台的数字劳动者。尤其是一些游戏、视频互动类型的平台，让消费者在持续互动中为其创造巨额利润。同时，消费者的个人隐私和数据权利也被逐步侵蚀，甚至在不经意间成为数字资本增值的工具。这种新型的劳动形式模糊了工作与休闲的界限，使得劳动者在享受数字服务的同时，不知不觉地陷入被剥削的境地。

例如，购物平台通过操控消费者、浏览者的喜好偏向等要素数据，以信息茧房的形式去强化、推荐，引导消费者的购物欲望，诱导消费。<sup>[12]</sup>这种隐蔽的“殖民过程”不仅剥夺了消费者对自身数据以及创造出的价值的控制权，更使实际消费者与企业平台之间的权力发生不对等。消费者在享受免费服务的同时，实际上在为平台创造巨大的商业价值，结果是无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回报。消费者、数字用户逐渐被自己所创造的数字产品、劳动成果边缘化，在不知不觉中沦为数字经济的原材料提供者，丧失自身的数据主权。

### 3.3 数字平台企业：从“创新引擎”到“数字利维坦”

最初作为技术创新推动者的数字平台企业，在资本逻辑的驱动下逐渐异化为数据垄断的庞然大物。他们通过构建封闭的生态系统，掌握大量用户的个人信息及数据，以此形成对市场规则和公共话语权的实质性支配。一些平台企业从推动信息自由流动转向制造生产服务中的数据壁垒，从服务用户需求转向塑造用户行为、掌控用户浏览导向，最终演变为具有系统性支配力量的“数字利维坦”。通过数据杀熟、数据偏好、数据垄断及数据霸权等手段在缺乏有效监管的环境下不断扩张其权力边界。<sup>[13]</sup>

数字平台企业一方面对内容需求者的控制。例如抖音平台，采用数据算法设计以及算法推荐机制，把握用户的浏览喜好，精准推送相关视频内容，不论是成年人还是青少年，平台充分利用“注意力经济”，将用户的浏览行为转化为经济生产力，注意力商品化发展为商业平台不断创造经济价值。<sup>[14]</sup>另一方面对内容生产者的控制。通过算法推荐机制，平台不仅决定了用户能看到什么，也决定了内容创作者必须生产什么类型的内容才能

获得流量。创作者被迫迎合算法偏好，逐渐丧失创作自主性，沦为平台流量机制下的“数字劳工”。最终，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平台企业为了创造更多价值并适应时代的发展，将强化其产业发展的竞争策略。这可能导致平台从创新的主体转变为市场秩序的潜在破坏者。

### 3.4 政府：从“监管者”到“数字治理困境”

面对平台经济的迅猛发展，传统监管模式难以匹配当下的发展状况。监管机构在技术认知、执法手段和响应速度上均面临严峻挑战，不能有效应对算法黑箱、数据垄断等新型劳动领域困境。其次，新兴数字劳动模式催生的灵活用工、隐蔽剥削等现象，超出传统劳动法律框架，致使政府难以有效界定责任边界、保障劳动者权益，面对新型劳动形式的出现，政策的制定滞后于技术的创新。比如，平台企业掌握的海量数据不透明化，致使政府缺乏数据治理抓手，同时在数字治理全过程缺乏有效的监督，无法精准施策。

以外卖行业为例，相关外卖平台算法通过“最优化”路径配送时间计算，看似最优化提升配送效率，实则不断压缩骑手配送时长。面对这样的情况，骑手为避免差评和罚款，不得不超速、逆行，安全隐患大增。一系列的效应，最终呈现在现实生活里表现为，交通安全的难以得到应有的保障。政府虽出台相关交通安全规定，但因难以精准界定平台算法责任、监管配送系统运行机制，导致治理效果有限。另外，在电商直播行业里也存在相应的困境，数字技术的发展，电商直播行业不断兴起，直播平台为了获得更多的直播效益，通过流量算法操控直播者，政府在规范该行业时，因缺乏对新兴直播劳动模式的监管经验与技术手段，主播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的保障。

### 3.5 创作者：从“内容生产者”到“数据符号异化困境”

在传统劳动形式中，大多数创作者以实际情感表达为出发点，将自身的情感、表达欲以及价值观寄托于实际的生产创作内容上，这种物质性的创作方式赋予创作产品、作品独特性，真实的反应创作者的内心。然而，在数字劳动的背景下，内容的实际创作者陷入数据、算法掌控下，失去自身的独特性。

一是创作方式不再单纯依赖自身的情感、价值以及灵感为驱动，而是受制于数字时代下平台算法的推荐和流量指标的牵引。创作动机从“我想表达什么”转变为“观众爱看什么、市场趋向什么、怎么样有更高的曝光

度”。受制于算法、数据的掌控，创作者主体性被削弱，加深其在数字劳动中的异化困境。

二是创作内容趋于同质化，在数据、流量为王的时代，创作者为了迎合算法偏好，不得不调整内容风格、选题方向甚至表达方式，以追求更高的流量和曝光率。这种转变使得创作内容逐渐趋于同质化，失去了原本的多样性与深度。同时，创作者的劳动价值被简化为一系列可量化的数据符号，例如点击率、点赞数和转发量，这些冰冷的数字成为衡量其劳动成果的主要标准。在这一过程中，个体的思想与情感被数据符号所取代，创作者的身份也从自主的内容生产者异化为服务于数据系统的工具。这种异化不仅削弱了创作者的主体性，还使其在数字劳动中陷入一种难以摆脱的困境。

## 4 数字劳动异化的优化路径

### 4.1 政策法规层面：弥补制度空缺，完备数字劳动法规体系

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数字劳动形态的快速迭代之间存在明显脱节。面对当前劳动制度法规与现实情况不匹配的状况，国家、政府方面亟需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特征的法律框架。

在顶层法律规范层面构建数字劳动法律体系，首先应当明确平台算法决策的法律边界，建立算法透明度标准，通过公开政策制度要求平台企业公开影响劳动者权益的关键算法参数，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化、合法化；其次需要细化数字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将新型用工模式纳入劳动法保护范围，特别是新型劳动形态的保护，制定相应的数字劳动保护制度。同时，可考虑设立数字劳动基准法，对工作时间、报酬标准、休息休假等基本劳动条件作出明确规定，以立法的形式划清工作与闲暇的边界，保证数字劳动者合法的自由时间，保障劳动者得到属于自身的劳动合法权益。<sup>[15]</sup>

在中间监管机制方面要不断强化平台监管与算法治理，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力度，明确其作为用工主体的责任义务，要求平台为数字劳动者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其次，设立专门的数字劳动监管部门，配备具备算法审计能力的专业技术团队。强化监察执法，定期对平台算法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算法决策不会损害劳动者权益。

在底层权益保障层面要完善劳动者维权与救济渠道。如：建立数字劳动权益保障机制，设立专门的劳动仲裁机构处理数字劳动纠纷；搭建数字劳动投诉举报平台，为劳动者提供便捷的维权渠道。持续落实人社部政

策要求，不断拓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范围，逐步完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设计。通过国家和政府完善政策制度，为当前数字时代发展背景下新型劳动形态的形成提供全面保障。

### 4.2 组织制度层面：工会与集体协商机制的创新

习近平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发表讲话指出：中国工会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动员我国工人阶级紧跟党的步伐、走在时代前列，在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中建立不朽功勋，谱写了我国工人运动的壮丽篇章。当前，数字劳动在时代性与广泛性上的发展态势，要求传统工会持续适应数字化发展模式，推动自身实现数字化转型。

一方面紧跟数字时代发展特征，推动组织形态转型，建立线上工会组织模式以及推广“算法工会”等新型组织形式，以此适应平台经济分散化、灵活化的用工特点。通过开发工会专属APP或小程序，为数字劳动者提供全天候的入会申请、权益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打破时空限制，提升组织覆盖效能。同时依托数字技术强化与劳动者的连接，精准掌握数字劳动者的需求与困境，以精准化、专一化解决措施应对数字技术发展带来的各种问题，确保算法决策的公平性和可解释性，<sup>[16]</sup>增强工会对数字劳动群体的吸引力与凝聚力。

另一方面要推动工会组织协商机制创新，从负责协商单一劳动者问题主动探索转变为建立行业性数字劳动集体协商机制，发挥工会组织的第三方中介作用，保障协商过程中算法透明、任务定价机制和谐、工作强度标准统一，形成具有约束力的行业性集体合同。以制度性、合同性的安排规范平台企业的用工行为，破解数字技术下异化劳动对各方主体的负面影响，平衡劳资双方权益。

### 4.3 企业内部层面：发展伙伴制工作关系

在数字劳动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企业的发展需要打破传统模式下单一雇佣方式，构建适应时代发展的数字劳动者的伙伴制工作关系，将劳动者从传统的“被管理者”“算法、工作执行者”转化为“价值共创者”“创作利益共享者”。使数字劳动者能够参与到企业决策过程中。

一方面，建立项目制团队和跨部门协作机制，赋予员工更多自主权和参与权。同时，明确数字劳动者的利益主体地位，构建数字化协同平台，在任务分配、报酬

核算、规则制定等方面纳入劳动者意见，实现信息透明共享，促进员工与企业之间的双向沟通。例如，针对外卖骑手的配送路径算法，可邀请骑手代表参与参数调试，平衡效率要求与劳动强度的合理性。这种新型工作关系能够增强员工归属感，激发创新活力，最终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另一方面，企业建立动态化价值共享机制，将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与企业利益发展相挂钩，设置相应的分红、补贴激励，增强劳动者与企业发展的关联性。同时，企业、平台对数据、要素的操控要以人为本，减弱数字劳动异化下对劳动者的压迫、对消费者、用户的裹挟，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将算法、数据要素生产力评价与人工评估相结合，避免单一数据指标导致的劳动异化现象。引入人性化设计理念，构建更公平、开放且具人文关怀的生产关系。<sup>[17]</sup>在算法系统中设置必要的“人工干预节点”，确保关键决策能够体现人文关怀。

伙伴制关系构建同时，企业也可通过开展数字素养培训，帮助劳动者理解算法运作逻辑，消除技术黑箱带来的不安全感，从而在数字化工作环境中保持主体性和尊严。通过这样的关系搭建，企业不仅能提升数字劳动者的归属感与积极性，也可以在实践中缓解劳动异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形成企业—劳动者共赢的数字生态。

## 5 结语

构建以人为本的和谐数字劳动生态，解决数字劳动异化问题需要多主体的共同努力。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各界需加强对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关注与研究，推动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同时在未来的发展中，劳动者、消费者、数字平台企业以及政府应形成协同合作的关系网络，共同应对劳动数字化转型中的挑战，逐步缓解数字劳动异化带来的负面影响。数字时代，技术的进步应始终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而非成为压迫与异化的工具。只有在公平、开放且充满人文关怀的环境中，数字劳动才能真正释放其潜力，为社会创造可持续的价值。构建和谐数字劳动关系这一目标的实现，不仅关乎个体的尊严与幸福，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2] 刘泰洪. 数字劳动背景下劳动关系的数字化重构

- [3] 隋岩, 魏明. 论传播批判理论的研究谱系 [J]. 湖北社会科学, 2019, (04): 176-183.
- [4] 徐静, 董军. 国内学界关于数字劳动的研究述评 [J]. 科技创业月刊, 2024, 37(12): 124-132.
- [5]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 上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130.
- [6] 程苗苗.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与人的幸福感 [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5).
- [7] 高斯扬. 数字劳动主体性的生成、困境与治理: 基于马克思劳动观视角 [J]. 学习与实践, 2025, (05): 13-20.
- [8] 滕越, 肖广岭. 马克思劳资关系理论下数字技术的异化困境及其破解 [J]. 改革与战略, 2023(5): 50.
- [9] 刘凤义, 潘璐. 数字平台企业中的劳资分配关系探析 [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8(03): 26-39.
- [10] 王欣, 丁旭辰, 杨婧. 零工经济下培训能否缓解外卖骑手过度劳动对职业伤害的影响 [J]. 劳动经济评论, 2024, 17(02): 101-133.
- [11] 蒋淑媛, 黄彬. 当“文艺青年”成为“数字劳工”: 对网络作家异化劳动的反思 [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 (12): 23-29+37.
- [12] 张孟雯, 朱婷. “玩劳动”: 数字时代的异化劳动 [J]. 海派经济学, 2024, 22(04): 169-180.
- [13] 朱婷, 张孟雯.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休闲困境的生成、表现及其批判性审思 [J].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9(02): 11-18.
- [14] 郭晓玲, 吴凯. “数字利维坦”的风险及其思想政治教育应对 [J]. 成都师范学院学报, 2023, 39(06): 17-24.
- [15] 张思军, 郭浩哲. 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本质、成因与解决路径 [J]. 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3(05): 34-44.
- [16] 王莹. 工会协调非公有制劳动关系的法律问题研究 [D]. 宁波大学, 2015. 25.
- [17] 解丽霞, 赵哲. 数字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异化与扬弃 [J]. 学术研究, 2025, (03): 23-29+45+177.

作者简介: 冯梦瑶 (2001.06—), 女, 汉, 河南省新郑市, 硕士, 武汉纺织大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